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險 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險 司對本 告 內 概不負責，對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 部或任何部分內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險 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險 司(「本公司」)刊 自願性 告。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告(「該公告」)，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 意向。除文義 有所指 外，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者具 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 佈，於二零一七年十 t X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
、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會時無
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
份購回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